朝陽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週進修部教務通報

日期：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

一、本學期開學至今已滿 4 週，雖經學校考量學生經濟能力將註冊繳費期限延長，亦給予展延等多項緩繳措施，唯部分學生至今仍未完成註冊手續，上述學生已於日前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第一款逾期未註冊規定予以退學處分，如有學生已繳費但因銀行銷帳之時間差而被退學者，請持繳費證明至本組辦理取消退學手續。

二、本學期各階段選課均已全部結束，再次提醒請同學務必重新檢核個人選課課表及上課總鐘點時數是否正確，學校緊接著將辦理退補學分學雜費作業，依以往之進度，約於期中考週前，即能完成「非辦理就學貸款學生」之退款作業（辦理就學貸款同時亦可退學分學雜費之學生，退款必須經財稅中心及銀行審核資格及信用狀況均通過，再撥款到校後，才能另行辦理退款作業），屆時學務處進修服務組獲知退款日期時會另行公告。

三、再次提醒請轉學生及部分辦理抵免之新生務必重新上網查詢抵免審查結果，如無法獲得抵免通過之科目，或未辦理抵免之低年級課程請於畢業前補修相關必、選修學分，如有疑問可參考所屬年度課程規劃表之規定，或與系辦公室詢問，避免因畢業時必修課程未修習而無法順利畢業。

四、依教育部頒定之「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規定，本校本學期辦理休、退學退費時程， 10 月 23 日前完成休、退學暨離校手續，尚可退還 2/3 學分學雜費；10 月 24 日至 12 月 4 日期間辦理者，可退還 1/3 學分學雜費；而至 12 月 5 日以後辦理休、退學者，所繳各費用均不予退還，請有需辦理者掌握時效，進修部學生辦理時間以下午 2 時至 5 時為宜，辦理前並請先與導師及系主任約定時間。

五、本學期期中考訂於 11 月 6 日（星期三）至 11 月 12 日（星期二）實施，請學生提早準備，屆時各班考試時間及教室可能略有異動，會於考前公佈訊息，可至【學生資訊系統\教務資訊管理\考程表】查詢。

六、學生個人缺曠課查詢請連結至「學生資訊系統/缺曠記錄查詢」，如有教師誤記之情形，請與任課教師確認無誤後，列印缺曠記錄查詢表，送請老師填寫「更正原因」並「簽名」後送本組修改。

七、為維護老師教學品質及維持學生素質，依本校學則第 38 條「學生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授課時數 1/3 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及第 39 條第 1 項「自

上課之日始，其缺、曠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 1/3 者，應令休學。」自本週起，本組將陸續針對嚴重缺曠之學生，通知家長及系上輔導改善，請學生勿再任意缺、曠課，避免因缺曠過多遭扣考、勒休或雙 1/2 退學處分。

八、再次提醒各授課教師及學生：本校日間部學生因學習適應不良或興趣不符等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課程者，若符合規定之條件，得於期中及期末考前公告時間內申請停修課程；唯「停修」僅適用日間部學生，進修部學生不適用停修制度，無法辦理停修或期中退課（含修習日間部課程），請各師生注意。

九、本部近日接獲學生及家長反映，部份安排於末節（第 E 節）上課之課程，偶有教師因延後下課時間，導致少數搭程公車之同學錯過末班車而造成困擾；特再次提醒，請本部教師如因課程需要而須延後時間下課者，請於課堂中提前告知學生，並請同意須搭程公車之同學可先行下課。另請有此狀況之學生亦可先行向任課教師說明，在徵求教師同意後於不干擾教師上課情況下先行離開。

十、為培養學生優良學習習慣與重視教室秩序，維持教學品質，請全體師生遵循本校「教室上課規則」，上課時間請勿進行與課程無關之活動，如聊天、使用手機、或隨意進出課堂等，並禁止攜帶寵物進教室。

教務處進修教學組

※進修教學組服務電話：04-23323000 轉 4624、4654※